

#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揭东市监〔2024〕221号

##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4年度经营主体年度报告的通告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》《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就我区经营主体报送2024年度年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报送对象

本区范围内凡于2024年12月31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个体工商户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，均应报送公示2024年度年报。

### 二、报送时间

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（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为2025年3月1日至6月30日）。

### 三、报送方式

各类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应当

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广东）”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网址为：<https://gd.gsxt.gov.cn/index.html/> 或 <https://gsxt.amr.gd.gov.cn/#/index>，或下载“粤商通”APP 进行填报。

个体工商户可通过上述方式报送年度报告，也可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报送纸质年度报告。

#### 四、法律责任

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报告的经营主体，将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（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）并公示，或将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、登记证等处罚。

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2月31日

